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四月准國子監尹奎副都統銜哈
密幫辦大臣祥麟之子候補筆帖式貴鵬應否
歸入官卷等因查嘉慶九年奏准鑲藍旗滿洲
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
臣福齡之胞姪福齡係副都統銜究與實授者
有間其姪應毋庸編入官卷又光緒八年咨覆
鑲白旗滿洲都統禮部郎中貢生文瑞伊父喜
昌係由實任副都統

賞給副都統銜調補庫倫辦事大臣呈請編入官卷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查道光十二年覆順天府正白旗滿洲工部
筆帖式宗貽係伊補京堂

賞給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叅贊大臣鍾昌之子應
毋庸編入官卷原以宗貽之父既經

賞給頭等侍衛補授叅贊大臣不得復以京堂爲原
職再行編入官卷該員文瑞之父喜昌既

賞副都統銜不得復以從前實任副都統爲原職所
有文瑞鄉試毋庸編入官卷等因各在案今正
黃旗滿洲恩監生貴鵬之父祥麟既係副都統

銜哈密幫辦大臣覈與副都統銜駐藏辦事大臣福齡及副都統銜庫倫辦事大臣喜昌事同一律其子貴鵬鄉試應毋庸編入官卷

光緒十一年四月准署湖南巡撫咨據長沙縣詳據文童劉于祺稟稱現年十五歲湖南長沙縣民籍嗣父成業投效外江水師營歷保知縣加同知銜在差病故部議照同知軍營病故例從優加贈道銜廕一子入監讀書期滿以州判註冊候選在案成業並無親子亦無同胞兄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二

姪期功服內無人承祀于祺係總服姪經房族過繼爲嗣遵例承廕年未及歲志切觀光應本省鄉試俟及歲時再行請咨赴監開明三代宗圖出具供結造冊加結詳咨頒發執照以憑承廕錄科等因查例開廕生領有執照者准其鄉試等語今湖南文童劉于祺出繼之處既據該撫查明取具供結三代宗圖清冊送部劉于祺應准其出繼胞伯成業爲嗣其給照承廕事隸吏部應俟領有執照後方准其鄉試

光緒十一年四月咨覆前准吏部咨據候選知縣張崇基係廣東肇慶府鶴山縣人原籍南海縣呈請改歸原籍等因當查定例舉貢生監由寄籍改歸原籍取具地方官印結送部定議今廣東舉人候選知縣張崇基改籍之處吏部僅據該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親族甘結並未查取該兩縣地方官印結覈與本部定例兩歧該員係例准會試舉人所有改籍南海縣之處礙難覈准且查來文該舉人於咸豐九年由南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海縣寄居鶴山縣照例應扣足二十年方准入籍應試檢查存部學冊該舉人於同治四年取進鶴山縣學附生計自咸豐九年扣至同治四年寄居並未足二十年何以徑由鶴山應試行文廣東巡撫查明該舉人入籍鶴山時有無由寄籍申詳原案如查無案據卽轉飭該地方官查明有無情弊等因去後嗣據覆稱據南海縣詳查檔卷該舉人入籍鶴山縣時並無寄籍移會原案准鶴山縣移覆縣中檔卷因遭兵燹毀

失據該族鄰等稟稱舉人張崇基委係籍南海縣自伊太高祖張榮達於康熙年間攜眷赴新會縣貿易置有田產廬舍呈請入籍新會縣迨乾隆九年割新會古都之地分設鶴山縣嗣後稅契納糧均歸鶴山其子孫並無復回原籍及寄籍跨考情事嘉慶十六年該舉人胞叔祖考取入鶴山縣學有案該舉人之父拱端於道光元年攜眷赴南海貿易咸豐九年復攜眷遷回鶴山該舉人始出應試茲因鶴山縣田產房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四

屋變賣無存墳墓亦已遷回原籍遵例改歸原籍並非朦混應試至該舉人在部呈稱咸豐九年遷居鶴山係指其父由南海復遷回鶴山居住而言漏未將伊太高祖由南海入籍新會由新會割歸鶴山緣由分晰敘明繳到宗圖甘結加具印結咨覆等因復經本部以該舉人張崇基如果實係康熙年間寄籍新會割歸鶴山何以在吏部具呈並不將始末聲敘迨經本部行查所稱康熙年間入籍新會等情又僅憑該族

鄰等稟稱該舉人並未道及且鶴山縣旣以檔
卷毀失無存而族鄰所稟並無檔案可稽又何
以信其明確覈其情節種種不符難保無冒籍
朦考情弊行文該撫再行飭查茲據覆稱據南
海縣申據該舉人族長等稟稱張崇基自太高
祖張榮達遷居新會縣呈請入籍曾經移會有
案至由新會割隸鶴山係鶴山設縣伊始割新
會古都之地以隸鶴山遂爲鶴山縣土著乾隆
二十年議准鶴山縣自雍正九年新設有廣州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府民人願修城工經部議准給還捐項以爲墾
荒築室工本其子弟入籍應試又嘉慶九年奉
准通行遷徙在六十年以外者寄居旣久卽與
土著無異不必補行呈明准其在寄籍報考張
榮達自雍正九年隸籍鶴山列入烟冊爲時甚
久前將稅契納糧應考均歸張崇基柱內逐一
聲明並無朦混跨考情弊又據鶴山縣申據該
舉人族鄰等稟同前情加結申覆前來查廣東
鶴山縣舉人張崇基改歸原籍南海縣之處前

經本部行查該撫查覆以南海縣並無寄籍移
會原案其鶴山縣檔卷毀失無存僅據該族鄰
稟詞復以情節不符駁查去後茲查來文所稱
各節仍僅憑族鄰等稟詞申覆該縣於加結外
並無一勘斷之辭自係因案卷本無礙難聲敘
本部覆加查覈該舉人寄籍鶴山時代云遙固
難徵信卽使該族鄰所稟係屬實情而以康熙
年間所居之南海縣指爲原籍呈請改歸此端
一開恐援案具呈者追溯遠宗必致籍貫混淆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六

益難稽考所請應不准行

光緒十一年五月議覆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奏
臺北府屬新設學額援案准其選拔一摺查原
奏內稱准禮部咨福建臺北府並所屬淡新宜
三縣新設學額並未設有拔貢額不得竟援府
學二名縣學一名之例一體考選咨經轉行遵
照去後茲據臺北府詳臺北所轄之淡水新竹
宜蘭三縣本淡水噶瑪蘭兩廳舊治分而爲縣
與新設向無學額者不同溯查未經分治以前

道光乙酉至咸豐辛酉等科均已選拔一名爾時淡蘭兩學廩增附生統計不過數十人附於臺灣府學猶得預拔一名今人文蔚起數倍於前且福州府屬之屏南縣自雍正十三年由古田分析爲縣至乾隆六年辛酉卽選拔一名其間相去不及十年屏南學額祇四名斷無已逾百名之理覈與臺北府所屬淡新宜三縣由淡蘭兩廳分析爲縣成案相符所有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學額未滿百名請援照屏南縣選拔成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七

案每縣准予選拔一名至臺北府學廩增附生在學已有一百餘名似應照例選拔二名等情查雍正十三年析古田縣之橫溪新俗移風三里置屏南縣治新設學額四名距乾隆六年辛酉僅止七年卽有拔貢生一名矧淡水瑤瑪蘭兩廳未分治以前附於臺灣府學尙得仰邀選拔茲旣分設縣治似應均沾惠澤况臺北孤懸海外現在版籍旣繁文風日盛懇准援案自光緒十一年乙酉科起臺北府選拔貢生二名淡

水新竹宜蘭三縣每學選拔貢生一名等語查道光四年四川總督戴三錫奏四川綏定由州升府已二十餘年新舊諸生三百餘名請將綏定府照府學例添設拔貢額二名當經臣部以四川之雅州夔州等府均係選拔一名此次綏定府請設拔額二名未免過優應請定額一名又奏請添設江北廳拔貢額經臣部以各學拔貢應俟學校人數多至百餘名再議設額等因各在案又光緒十年議駁吉林將軍希元等奏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又

請添設滿蒙等拔額摺內聲明嗣後各直省請設拔貢專額均應遵照道光四年定章辦理其有與道光四年定章不符各案概不准藉詞援引等因奏准亦在案今據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奏臺北府及淡水新竹宜蘭三縣請照府學二名縣學一名之例添設拔貢定額並聲明從前淡水噶瑪蘭兩廳附於臺灣府學猶有選拔一名等因檢查上兩屆福建選拔檔冊臺灣府屬考有淡水廳學選拔一名唯新升府治以來

學生員祇一百七十餘名所請選拔二名之處未免過優應將原定選拔貢額一名准其於本屆乙酉科在府學生員內考取不得其人任缺無濫如本屆科試完竣卽自下屆丁酉科爲始再行考選至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學現在廩增附人數均尙未及百名覈與道光四年定章不符原奏所引乾隆六年屏南縣選拔之案係在道光四年定章以前未便援引所有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學應俟下屆丁酉科選拔之前先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九

一二年由該督撫會同學政察看情形如人數已逾百名文風較盛再行奏請設立以符定制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五月內閣抄出調任河南巡撫鹿傳霖片奏武陟縣拔貢新選獲嘉縣教諭王輅耆年碩德學有本原教授生徒造就人才甚眾地方善舉皆爲之倡足爲鄉閭模楷懇

恩賞給內閣中書銜等因奉

旨王輅著賞給內閣中書銜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五月咨覆前准兵部咨送王興隆等襲職一案當查單開兼襲雲騎尉之甘肅張掖縣生員馬時中學冊無名劄行該學政查明聲覆嗣據覆稱馬斯才係張掖縣人同治十二年補行七年科考取進文生撥入府學光緒九年據甘州府學詳請更名時中一時疏忽未將襲職情由聲明等因復查兵部送到該生光緒七年承襲世職俱冊內已係馬時中之名該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十

於光緒九年更名何以七年卽有馬時中之名是該生承襲在先更名在後更名時又未聲敘襲職緣由難保無覬覦世職張冠李戴情事所請應不準行等因茲據覆稱據馬時中呈稱於同治十二年補行七年科考入學撥入府學後查知原名與祖上犯諱卽易名時中爾時尙在童年不知名已咨部不可私更改承襲世職卽以所易之名呈請亦未憶及名係私更與入學名不符嗣蒙部駁乃始恍悟卽行呈請易名又

逢壬午鄉試之年例不准易名是以遲至九年始行呈請是易名與承襲年分錯誤均由愚昧無知之故並非有捏名朦混情事等情應否准予兼襲咨請覈覆等因查甘肅生員馬斯才並未呈請更名輒以馬時中之名請襲世職雖據覆稱該生愚昧不知名已咨部不可私更惟究屬承襲在先更名在後似此捏名朦混一經查出但以愚昧無知等詞希圖允准將來冒名頂替等弊不可勝窮於考試大有關係除應否准襲世職應聽兵部辦理外其捏飾兩名之處實屬有違定制應照例將該生衣頂斥革以杜弊混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十一

光緒十一年五月具奏雲南學政丁立幹奏滇省科試一律完竣暨選拔補額留額一摺查原奏內稱本屆值拔萃之年於科考後循例拔取並補取新平縣辛酉科拔貢一名惟麗江府蒙化廳兩屬貢額俱係兩名該處文品兼優者甚少僅各取一名各留一名又羅次馬龍元謀廣

通大姚等處實無可拔之士謹循任缺無濫之
例各留貢額一名至鎮沅琅井此次無考貢者
亦未拔取統俟下屆選補等語查定例拔貢府
學二名州縣學各一名如無文行兼優之士任
缺無濫不必盡求足額並無留額補取之例惟
咸豐十一年辛酉選拔軍務省分有通省未經
考選或數府尙須補試者經臣部奏明俟地方
肅清照補行鄉試之例選補以廣登進雲南兵
燹多年辛酉選拔之期正值籌防喫緊其未能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按試各屬歷任學政奏報均隨時聲請補行原
以未經考選各生係因地方未靖自未便拘於
成例停止考試至同治十二年癸酉選拔試竣
此後並無再補辛酉選拔之案今該學政以本
屆循例擇優拔取並補取新平縣辛酉選拔一
名又以麗江等學各留未拔貢額統俟下科補
選等因自係因雲南辛酉選拔歷經補取有案
可循唯滇省肅清已久上屆癸酉考拔業將辛
酉應拔各屬一律補行新平縣所遺選拔一名

係因人少缺額較軍務未經按試者不同該學
政於本屆選拔之期將新平縣所遺辛酉貢額
照案補取實屬誤會其所請麗江府屬等學或
優卷甚少留額一名或報考無人竟未拔取統
俟下科補選之處亦與定例不符所有補取新
平縣學辛酉選拔一名應由該學政查明如本
屆乙酉應拔之額尙未拔取卽將所取辛酉一
名作爲本屆選拔如本屆應拔之額均經拔取
所取辛酉一名業經照案考選似未便獨令向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隅准其一體會驗此外各學如有上屆未考選
拔不得再行補考其本屆乙酉選拔生留額未
考之麗江蒙化羅次馬龍元謀廣通大姚及鎮
沅琅井等學均應照任缺無濫之例毋庸於下
屆補行考選至各省選拔定例惟府學准取二
名其餘直隸州直隸廳學均照州縣學之例各
取一名今雲南蒙化廳學據該學政奏稱貢額
係兩名檢查辛酉癸酉兩科雲南解部選拔貢
冊景東永北各直隸廳學均係選拔二名其相

沿始於何年無從查覈亦應由該學政查明有無奏准該廳選拔二名案據如並無案據嗣後各該廳學每屆選拔均只准考取一名如不得文行兼優之人仍照例任缺無濫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六月准國子監片查監生尙其亨尙其承持照赴監錄科取具鑲藍旗漢軍佐領圖片呈報尙其亨尙其承之胞伯尙昌懋係現任廣州副都統却係出繼之員是否應入官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七

等因當經行查鑲藍旗滿洲都統據覆稱廣州副都統尙昌懋係尙宗軾之子承繼胞伯宗蕙爲嗣監生尙其亨尙其承係尙宗軾之孫尙昌懋之本生胞姪等因查科場條例內開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不准編入官卷等語今鑲藍旗漢軍監生尙其亨尙其承之胞伯副都統尙昌懋既係出繼該監生等

鄉試毋庸編入官卷

光緒十一年六月准翰林院片稱檢討李昭燁

之胞姪李榮幹係安徽婺源縣附貢生又胞姪
李榮筠係浙江仁和商籍監生原籍安徽均請
起文錄科查李昭煒係婺源縣人卽李榮幹李
榮筠之本生父惟李榮幹係安徽婺源籍李榮
筠係浙江仁和商籍應否一律編入官卷等因
當行翰林院國子監查明李榮幹等是否李昭
煒之子業經出繼茲據覆稱李榮幹李榮筠係
昭煒之子李榮幹出繼胞伯昭熙爲嗣李榮筠
出繼胞伯昭煒爲嗣等因查商場條例內開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編官卷之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
原籍編爲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
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籍名改歸等語又光緒
五年奏准嗣後官員子弟應試有本官子孫又
同胞兄弟之子出繼者應查明出繼後如在應
編官卷之列仍一體編入官卷等因在案今附
貢生李榮幹係檢討李昭煒之子出繼胞伯爲
嗣應准其編入官卷其監生李榮筠旣與李昭
煒商民異籍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光緒十一年六月准國子監咨稱光緒八年准禮部文開各省由廩增附生保舉之孝廉方正頂戴榮身人員只准應本省鄉試不准應順天鄉試是頂戴榮身之孝廉方正不准應順天鄉試例有明文其孝廉方正錄用之應行投供各項官階可否照章收考並查孝廉方正錄用之佐貳雜職教職等官同係候選既由吏部咨送錄科可否收錄之處應行禮部查覆等因查光緒八年奏准各直省生員保舉孝廉方正頂戴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六

榮身者遇鄉試年仍遵定制只准應本省鄉試不准應順天鄉試並聲明考試錄用人員應在吏部投供候選者准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送順天鄉試等因在案是孝廉方正考試錄用人員無論何項官階凡在吏部投供候選者均准其由吏部咨送錄科應順天鄉試

光緒十一年六月會議署貴州巡撫李用清奏銅仁府縣分撥地段並各項廩貢文武生額均仍其舊等因一摺查該府縣原設廩增貢額及

學額應如所奏均仍其舊至應試童生務令該
地方官查明各就所撥地段分別收考毋令歧
冒滋弊其從前府縣學廩增附生應行改撥者
亦卽分別造冊咨部以清籍貫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六月內閣抄出署貴州巡撫李用

清片奏准禮部咨光緒九年癸未科會試貴州

松挑廳舉人楊繼昌取結呈請納卷當查該舉

人業據該撫咨報丁憂例不准其會試卽將原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七

呈結扣除行查該舉人於丁憂後因何赴京會

試有無匿喪冒考情弊等因卽行查據松挑直

隸同知王德昌查明該舉人楊繼昌於光緒八

年六月呈報丁憂取具供結轉詳在案今該舉

人並未遵例守制輒敢潛行赴京取結會試實

屬有心匿冒惟該舉人丁憂親供從何填寫現

在該舉人尙未回籍無從訊問應請

旨將該舉人楊繼昌暫行斥革以憑拏究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七月具奏准軍機處片交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奏職員續捐軍餉懇

恩破格獎敘等因一摺奉

旨楊廷璣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該部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閩省辦理海防軍餉支絀設法勸捐先據晉江縣職員楊啟文籌捐洋銀五萬圓爲伊姪乳名寶琛考進晉江縣學被扣請以楊廷璣之名更正補復應試經臣等會奏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轉行欽遵去後茲復據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支

楊啓文以伊姪楊廷璣補復邑庠莫名感戴願再捐洋銀五萬圓以助餉需查咸豐四年在籍兵部郎中劉齊昂捐輸軍餉蒙奏准以舉人體會試可否援案辦理等情查捐輸銀兩不准請給舉人同治五年戶部通行有案惟閩省財力艱難民情儉嗇該職員初次捐輸獲邀

恩獎中懷感奮報効復殷覈之劉齊昂捐數較倍其急公好義踴躍輸將非尋常捐款可比可否懇恩將生員楊廷璣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等語查

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御史朱嶠奏請慎重名器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科取士三年大比錄其文藝優長者試於禮部量才而後官之並於正科之外開設恩科原以嘉惠士子甄拔真才以備朝廷任使上年畿輔荒旱地方官倡議勸捐直省紳士捐輸量予獎勵仿照年老諸生賞給舉人副榜之例分別辦理原係一時權宜未嘗著爲定例若如該御史所奏未登仕版者將可報捐中書已列部曹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光

者又得保送御史甚至買通關節僱倩槍替生富人僥倖之心阻寒儒進修之志不可不防其漸嗣後各直省督撫及順天府尹等遇有抒誠捐輸應須嘉獎之處在士庶或酌給扁額或議敘職銜在官紳或准其加級或予以升途概不准請賞給舉人卽援引成案妄行瀆請亦斷不能仰邀允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咸豐三年

奉

上諭前據尙書孫瑞珍奏請援照成案捐輸舉人以

濟軍餉當交王大臣會同戶部議奏茲據惠親王等
遵旨酌覈並援引道光年間

諭旨及上年朕所降諭旨聲明湖南附生李概福建廩
生黃貽楫均係捐資助餉特旨賞給舉人若定爲捐
例轉不足以昭異數等語著照所議此後各直省捐
餉如李概黃貽楫捐數者由各該督撫等據情入奏
或由部聲明請旨候朕施恩不得請給舉人欽此又

同治五年給事中趙樹吉奏稱兩江總督李鴻
章奏原任江蘇督糧道楊坊之子楊寶谿捐銀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一萬兩援案請

賞給舉人一體會試查道光年間捐輸

賞給舉人原未嘗著爲定例軍興以來捐例屢廣卒未
議及此條誠以捐例之開惟清要衙門非舉人
出身不得與今以例貢而得給舉人與捐納清
要何異至中式舉人則有磨勘覆試今以捐輸
而給舉人考覈異憑孰知真僞舉人之賞往往
施之大員子弟然亦未嘗數見故得之者以爲
殊榮若捐輸請給舉人何以勸勲舊子孫請嗣

後捐輸仍不准援給舉人成案等因當經戶部議覆該給事中所奏係爲慎重名器起見請自此次覆奏之日爲始如再有請給舉人交部覈議者卽另覈請獎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是舉人爲士子進身之階歷次捐輸均奉諭旨不准請給舉人卽咸豐年間需餉孔殷捐例屢次推廣而此條卒未議及間有捐資較鉅奏奉 特旨賞給舉人之案亦於同治五年經戶部奏明此後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援案奏請者誠以捐輸請給舉人則富家子弟皆可挾貨博取將掄才之大典等諸援案之故常恐得之者不足昭異數之榮而寒峻聞風不無沮氣於軍餉所裨無多而名器之冒濫匪淺今閩浙總督楊昌濬等以楊廷璣續捐洋銀五萬圓請給舉人雖係爲軍餉支絀起見惟以捐數稍鉅請給舉人旣與咸豐道光年間歷奉諭旨及同治五年戶部議定成案不符且查楊廷璣於光緒乙亥年以監生鄉試倩人作文傳遞被獲

係革訊擬軍之犯雖已捐贖贖罪究屬刑餘嗣
又改名朦考入學被控扣除是該生屢在科場
舞弊本不准捐復應試之人前因捐輸軍餉經
該督等奏准補復生員應試已屬逾格從寬若
再請作爲舉人一體會試不惟違其故智一切
舞弊情事可以爲所欲爲將來營求仕進薦登
清要於仕途流品亦覺混淆臣部總司貢舉誠
恐此格一破流弊不可勝言應奏明請旨嚴禁
旨所有楊昌濬等請將楊廷璣給予舉人一體會試
之處應令查照成案另覈請獎並請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飭下各督撫嗣後如有似此捐輸鉅款者不得援案
請給舉人以符例章而杜冒濫等因奉

旨楊廷璣捐輸鉅款接濟軍餉非尋常報効可比業
經特旨賞給舉人該部所奏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七月准順天學政咨呈稱據昌黎
學除名文生李景星稟稱生於光緒七年丁憂
漏未呈報以致誤點除名請開復補考等情當
經飭查去後茲據覆稱李景星於同治四年入

學八年遊學欠考於九年科案補訖同治十一年遊學於十二年科案補訖尙欠四年遊學一次七年歲試丁憂並未赴學呈報以致誤點除名取具甘結加具印結詳請開復到院應將送到印甘各結咨部查照等因查順天存部學冊昌黎學附生李景星於同治四年歲試入學七年歲試遊學九年科案冊內並未補考卅年歲試遊學十二年科試補考十三年歲試考列三等光緒三年歲試遊學六年歲試以臨點不到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除名在案計該生自入學後至光緒七年其歷歲考五屆除應同治十三年歲考一次又補同治十年歲考一次業經欠考三次茲據該學政文稱該生於光緒七年歲試時丁憂並未赴學呈報以致誤點除名請開復更正到部查例開生員丁憂呈學詳報學政服闋並無違礙取師生里鄰保結呈學報學政收復與考報驗過限三月者申究等語今該生李景星於光緒七年丁憂時既未照例呈報服闋後又不遵例呈學

收復與考乃遲至數年之久又欠歲試一屆始據以丁憂漏未呈報等詞稟請開復實屬玩視功令有違定例應不准其開復

光緒十一年七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准軍機處交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片奏使署肄業東文學士盧永銘劉慶汾請作爲監生一體鄉試等因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同治三年七

月間議准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廣東同文館學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二

生如三年學成駐防滿漢旗人應准作爲繙譯生員准其繙譯鄉試並文鄉試其漢人世家子弟應准爲監生一體鄉試並均准充繙譯官等語向經遵辦有案今該大臣奏稱盧永銘劉慶汾遊學外洋已逾三載語言文理均極明通均請作爲監生查與歷辦成案相符童生盧永銘附生劉慶汾均應作爲監生一體鄉試以符向章而示獎勵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七月內閣奉

上諭高釗中奏查明篤行樸學之士懇恩獎勵等語

湖北江陵等州縣生員傅聽之等篤念潛修績學

言不倦允宜量予獎勵以資觀感生員傅聽之孝廉

方正生員劉伯允均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候選

訓導張清瑞著賞給教諭銜貢生賴廷模孝廉方

正游愷均著賞給訓導銜至所稱生員盧靖究心

算術有裨時務著該督撫咨送各國事務衙門察

看該衙門知道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光緒十一年七月會議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

軍欠餉請加廣江蘇安徽兩省鄉試中額既據

五戶部覈計銀數相符應准其加廣江蘇省一次

文鄉試中額一名安徽省一次文鄉試中額一

名即於本屆乙酉科取中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具奏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

上備棘牆外巡查給事中洪良品於八月初六日奉

旨派出鄉試同考官應照例令該員即日入闈分校

所有棘牆外巡察事務現據都察院揀派給事
中李鴻逵前往接辦等因奉 諭旨 欽此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內閣奉

上諭昨日軍機大臣呈進順天鄉試應派考官扣除
各員名單內有於初四日始行知照告假者已在
禮部具題之後嗣後應行開列考官人員於該部
題本進呈後不准再行告假以杜規避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准順天學政咨呈稱據鹽山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庚

學除名附生路鳴鶴稟請開復當查該生光緒

六年歲考誤點除名報部該生八年科試入場

九年造冊歲試均係朦混經本院查出扣除仍

各歸前案誤點除名將該教官嚴行申飭茲據該

生補生來轅再三稟懇開復查該生光緒六年三年

歲試所欠兩考業於八年鄉試補訖覈與玩誤

旨對歲試有間姑念鄉試在邇從寬准其先行咨部

一面取結再行咨送等因查嘉慶二十四年本

部通行嗣後已革生員請予開復者應候本部

議准劄覆方許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錄遺不得
采請部示遽准開復等因在案今直隸鹽山縣
附生路鳴鶴檢查順天存部學冊光緒三年歲
試列入患病項下六年歲試以臨點不到除名
今據該學政查明該生所欠歲試已於八年科
試補考咨請開復查該生業經報部除名並未
留籍咨部覈准開復該學教官何以遽行造冊送考

實係有心朦混未便僅以嚴行申飭致涉輕縱
應由該學政查取職名送部議處至該生所欠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七

歲考既經補考應從寬准其開復
光緒十一年八月奏請宗室舉人覆試日期奉
旨著於二十七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准福建學政咨呈稱據泉州
府學詳革廩陳祖珍稟稱竊珍緣文童楊寶琮
卽楊廷璣於光緒九年歲試入學以己革監生
誤用乳名應試被控扣名惟時正揆保亦以誤
保入場奉學憲革去衣頂茲楊廷璣捐輸助餉
奏准補復邑庠懇念珍誤保楊廷璣應試實緣

不知例案准予詳請開去前案處分給復廩生等情並據晉江縣學詳准復降附施鍾德廩生各前來查陳祖珍施鍾德一爲認保一爲挨保因所保文章楊寶琮未用廷璣原名應試被控扣名隨將該認保陳祖珍斥革衣頂挨保施鍾德降附茲楊寶琮已奉

旨准以廷璣本名補復邑庠該革廩陳祖珍並降附施鍾德可否一律准復候廩咨請覈覆等因查廩生朦保文章致被控革者向不准其開復今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天

陳祖珍施鍾德前因革監楊廷璣擬軍捐贖後復以楊寶琮之名朦應童試取進被控扣除將該認挨保照例分別斥革降附是該生等朦混保結咎有應得未便以不知例案爲詞遽予開脫至楊廷璣補復邑庠係因捐輸鉅款奏奉特旨允准與尋常覈准開復者不同所有革廩陳祖珍降附施鍾德均不准藉詞瀆請開復

光緒十一年八月准至公堂移稱准聚奎堂移查各項官卷是否於正額內撥出取中抑或另

額加中應咨部覈覆等因查官卷例應於正額內撥出取中並無另外加中之額其各項中額前經本部分晰移知嗣准至公堂開單移查復經覈對相符移覆在案應卽由至公堂知照內簾查照分別取中

光緒十一年八月准至公堂片稱具奏臚錄所書手燒損試卷請

旨將臚錄官國子監助教恩芳交部照例察議一摺臚錄所官國子監助教恩芳查出二場巧字八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十一號頁卷該書手臚完後被風吹燭花燒損書經題文內上角每行三四字不等共計三十餘字自行檢舉呈請覈辦臣等查該所書手領卷臚寫完竣後並不小心檢收致將墨卷燒損三十餘字雖據該所官自行檢舉究屬疏忽除將該所書手從嚴責懲並將已經臚完硃卷由對讀所覈對轉送內簾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會議四川總督丁寶楨等奏

請增越嚮廳文武學額及廩增額數一摺查原奏內稱越嚮廳舊設學額八名廩增各二十名於乾隆年間先後裁減文武學額各二名廩增減去五名改爲三年一貢迄今百有餘年人文日盛應試者已數百人每考仍祇取進六名情有向隅懇將越嚮廳文武學額仍加三名並加廩增五名二年一貢以復舊制等語禮部查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四川寧遠府之越嚮衛向學寥寥而進額八名人少額寬徒滋冒濫應減去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二名俟人文稍盛奏請增給又乾隆二十七年議准越嚮廳廩增原額各二十名三年一貢應減去五名三年一貢各在案今原奏內稱越嚮戶口歲增漢夷亦多向化應試已數百人請仍復舊額等因是該處人文較盛於前旣據該督等查照原案奏請增給所有越嚮廳學擬准其加文學額二名連原額六名定爲八名並加廩增額各五名合原額十五名各定爲二十名二年一貢以復舊制等因奉 旨 欽此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六年八月准陝甘總督咨稱甘省分闈時額定取中四十三名內鎮西廳迪化州並所屬奇臺等處向編聿中字號每科取中一名又有上兩科劃留帶補壬戌甲子兩科三名並陝省癸酉科劃留三名共五名本年乙酉科鄉試自應編號取中惟關外現在分設行省所有鎮迪所屬及新設之各廳州縣尙未設有學額恐應試人數無多請暫照土科辦理編號取中一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名俟文風漸盛應試士子眾多再行補編取中等因查該省存部題名錄癸酉科取中一百十八名除旗籍中式三名不計外實中一百十五名內有迪化州中式六名乙亥科取中六十五名除旗籍中式三名不計外實中六十二名內有鎮西廳中式一名丙子科取中六十一名除旗籍中式三名不計外實中五十八名內有迪化州中式一名覈與歷屆應取中額均屬相符

百並續西迪化另編聿中字號亦均經取中有人所

有上兩科帶補壬戌甲子兩科並陝甘癸酉科
取中額數業經取中完竣並無劃留餘額所稱
上兩科劃留帶補壬戌甲子兩科二名並癸酉
科劃留二名俟文風漸盛補編取中之處係屬
錯誤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八月准山東巡撫咨稱臨淄縣在
籍候選教諭段承烈由附生中式道光乙酉科
本省鄉試副榜至光緒乙酉科花甲一周應重
赴鹿鳴筵宴查閱科場條例並無副榜重赴筵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宴明文惟禮部則例內開鹿鳴筵宴宴考官以
下及中式諸生並無副榜不准赴宴之文由府
縣詳請咨部查照等因查鹿鳴筵宴例止宴及
中式舉人其中式已屆周甲准其重赴鹿鳴筵
宴自係專指中式舉人而言檢查本部檔冊並
無副榜重赴鹿鳴筵宴成案今山東巡撫以候
選教諭段承烈中式副榜花甲一周咨請重赴
鹿鳴筵宴之處覈與定例不符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八月內閣抄出山東巡撫陳士杰

片奏鄉試彌封所官額設三員近來應試士子有增無減彌封所事務殷繁請永遠添設一員共用四員以期辦理裕如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八月內閣抄出護理河南巡撫孫

鳳翔奏豫省鄉試士子較多外簾各官不敷任

使請照土屆添設受卷所官兩員連額設共計

六員彌封對讀兩所仍各添設一員連額設各

官著共三員以後作為定額俾歸畫一等因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旨著照所請禮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吏部具奏乙酉科順天鄉試

謄錄所官國子監助教恩芳於二場頁卷書手

謄完後被風吹燭花燒損三十餘字據至公堂

奏請交部察議應請將謄錄所官國子監助教

恩芳照試卷染污損裂每卷罰俸六箇月例議

以罰俸六箇月係公罪例准抵銷可否准其抵

銷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奉

旨准其抵銷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准至公堂移稱本年乙酉科

繙譯鄉試准順天府冊送鑲黃旗蒙古文生員

土備文保係滿監臨烏拉布本生胞弟之子應否迴

避移會查覆等因查同治九年咨覆至公堂內

簾翰林院編修張清華本生母舅之子出繼別

房應援照吏部迴避條例凡例應迴避之親屬

如業經出繼毋庸迴避章程毋庸迴避在案今

文生文保係滿監臨烏拉布本生胞弟之子核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旨

與同治九年編修張清華本生母舅之子事同

一律應查照成案毋庸迴避

光緒十一年九月奏請順天舉人覆試日期奉

旨著於九月二十二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內閣奉

上諭烏拉布等奏職官因閱誤刻閣抄入闈據實陳

明一摺朱震甲聽宣錯誤率行入闈殊屬不合著

交部議處監臨提調監試等官未能即時查明具

奏亦難辭咎均著交部察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具奏乙酉科繙譯鄉試奏請
欽定中額一摺奉

旨著取中七名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奏請繙譯鄉試新中舉人覆

試日期一摺奉

旨著於九月二十四日在保和殿覆試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署貴州巡撫李用清片奏在

闈監臨准考官李桂林王仁堪片稱本科第二

場春秋題目旁注襄公二十有七年刊刻題紙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遺漏有字應自行檢舉請代奏交部議處等因

理合據情附奏等因奉

旨李桂林王仁堪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內閣奉

上諭此次覆試順天鄉試舉人列入一等之余誠格

等三十名列入二等之楊銳等三十六名列入三

等之那桐等五十名俱著准其一體會試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准湖北學政咨呈稱准荆州

將軍咨據荆州府學詳奉將軍劄據呈長慶

炳泰於同治十三年隨右翼蒙古佐領奉調前赴伊犁大營征剿於光緒四年蒙伊犁將軍奏准長慶由捐納貢生筆帖式保以知縣儘先卽補炳泰疊保無論滿蒙協領缺出卽補現已陞補佐領均經結報移知府學在案茲奉褫革理合呈請咨明湖北學院並劄飭荊州府學詳報等情咨請覈覆據荊州府學詳稱查長慶於同治三年炳泰於五年先後取進文生員同治十三年投効之時皆未赴學呈報至光緒九年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美

奉劄嚴催補考接准移文又空言從軍効力不詳敘投効何日保舉何職以致保案概不知情該生於考試欠至四次之多既不於限內補考並不及早出學咎由自取申明覈奪咨請示覆等因查例開生員在軍營効力奉

旨賞給各項頂戴均免其歲試學冊另列開除等語又乾隆四年議准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冊填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卽行褫革該管官

扶同徇庇一併叅處等因在案今湖北荊州文
生長慶炳泰於同治十三年投効伊犁大營未
經呈報迨光緒四年經伊犁將軍列保官職該
學未奉行知光緒九年奉劄轉催接准移文僅
係從軍効力空言並未切實聲明以致無從詳
報仍以欠考褫革惟覈計該生光緒四年列保
之時欠考未及三次係屬保舉在先欠考在後
與無故欠考者有間應准其開復文生列入保
舉項下開除學冊嗣後生員如有事故實不能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七

赴考者務須詳敘事由造冊加結申送學臣以
符定制

光緒十一年九月准吏部片稱准湖南巡撫咨
卽選訓導張天澤善化縣附生同治二年保奏
以訓導卽選及奉到行知已經補廩光緒八年
考准七年分恩貢今願以恩貢仍以原保訓導
註冊銓選行文禮部查明該員考准恩貢年分
是否相符應否准作恩貢出身當經本部查湖
南附生張天澤旣於同治二年保以訓導卽選

係例應歸部銓選之員不得再佔學缺該員於光緒八年考准恩貢覈與定例不符應不准以恩貢註冊劄行湖南學政將該員張天澤貢照追繳另查應貢之生考補並查明所奉行知係於何年月日其補廩日期是否在未奉保奏行知之先據實聲明以憑覈辦茲據覆稱據該府學詳據恩貢生張天澤呈稱生於同治元年六月考取一等場後遠館江西三年回籍鄉試業於正月二十日補廩九月奉到保案行知惟未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亥

及早將卽選註銷致干部駁今自願將所保訓導一併註銷黏繳保劄申詳等情當批據該學申覆恩貢生張天澤實係補廩在先奉到保舉行知在後今該生黏呈保劄願將訓導註銷仍留恩貢應將貢照呈繳咨請部示等因查湖南附生保舉訓導張天澤旣據該學政查明補廩在先接奉行知在後應准其作爲廩生以保舉訓導歸部銓選開除學冊其於光緒八年考准恩貢並未先將所保訓導註銷係於定例有違

應由該學政扣除另查應貢之生考補貢單業
經呈繳應由該學政查銷至所請將原保訓導
註銷仍留恩貢之處應不准行
光緒十一年九月准江西巡撫咨據丁憂補用
縣丞朱夔義稟稱自幼承繼長房並未爲所後
父母持服現係兼祧本房本生父故可否准照
道光九年部議持服三年當查該員既係次房
之子承嗣長房本生父病故例止治喪一年批
飭遵照去後茲復據稟稱職祖父德生職父兄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弟六人父親居四均已授室祖父母故後伯叔
父母相繼云亡惟三伯母六叔母尚存職生父
念大宗不可絕卽以繼長房胞伯秉仁爲嗣續
生四弟以二弟兼祧三三兩房三弟承本房四
弟繼五房五弟繼六房咸豐七年六叔母故五
弟服斬衰三年咸豐十年三弟夭折命以四弟
兼祧本房及五房同治十一年四弟亦故改命
五弟兼祧本房及六房光緒三年三伯母故二
弟服斬衰三年光緒五年五弟又歿職生父生

五子而僅存其二且均已出繼函諭將來卽世持服無人二弟已分繼二三兩房曾爲三房持服禮不二斬未便再令兼祧三四兩弟均未授室病歿例不得繼孫承重五弟亦先爲六房所後母持服且已卽世又別無族房另議立繼惟職雖承繼長房並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丁憂命仍兼祧本房職奉諭未久不及呈明旋於正月二十四日聞訃生父循仁於正月初七日在省寓病故伏查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齊衰不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單

杖期承繼之後兼祧本房作何持服例未詳載第思職父生五子而持服無人是子而有子而無子矣且父命兼祧本房雖爲人後而祖父母嗣父母均亡故在先聯承繼在後旣未承重又未爲所後父母持服今若照常例爲本生服期年不特遺生父九泉無子之悲且此生終無服斬衰之日罔極深恩無由仰報自問不安願持服斬衰三年以補倫常之缺查道光九年部議小宗子出繼小宗如已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嗣經

兼祧兩房者自應照禮經不二斬之義爲本生父母服期年如雖出繼在前尙未爲所後父母丁憂持服旋經兼祧兩房者仍應以所生爲重爲所生父母服三年爲兼祧父母服期年等語細釋例意似爲兩房父母均在者而言論兼祧之先後定服制之重輕所以免傷人子之心而肅綱常之要職雖以小宗出繼大宗兼祧本房固與同居小宗者有間而嗣父母早故未嘗持服斬衰似與嗣父母尙存及曾經爲所後父母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聖

持服者有間懇請示遵等情據情咨部查覆等因查該員朱彛義係以次房子承祧長房因本房兄弟無人遵命承祧現在本生父病故自應照大宗爲重之例爲兼祧本生父持服期年至所稱嗣父母病故在先未爲持服援引道光九年本部奏定小宗兼祧小宗分別持服一案不知小宗子出繼小宗未及持服旋經兼祧兩房者爲本生服三年仍不失所生爲重之意該員旣經出繼大宗兼祧本房小宗應以大宗爲重

與小宗子兼祧小宗以所生爲重者不同未便
援照比擬如以深恩罔極自問不安則心喪三
年原可自盡亦足以符定制而遂孝思所請爲
兼祧小宗本生父持服三年之處礙難覈辦

光緒十一年九月覆勘大臣戶部尚書公崇綺
等奏准乙酉科順天鄉試中式第二十八名李
世芳第一場墨卷二藝今夫才智智者流句抱
安懷懷句係誤寫重字漏未塗去無關弊竇第
五十九名唐烜第一場墨卷首藝樞府二字句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非杜撰第一百三名李景暘第三場墨卷通其
添註塗改頂格寫行款高低無關弊竇第一百
十三名余誠格第一場墨卷次藝羽化二字句
非引用後世事實第一百十四名黃樹桂第一
場墨卷次藝婪誤夢三藝瑣誤鎖係屬筆誤第
一百十六名鉅昶第一場墨卷首藝起講兩排
中脫落一句草稿排句無誤膽寫遺漏無關弊
竇第一百七十二名黃墀第二場墨卷首藝簞
訛篁係屬筆誤以上各卷均應免議至吳騰驥

卷第一場硃卷卷面破碎以致各所官條記有
無遺漏無從查考應由各該處查明經手員役
自行懲辦

光緒十一年十月內閣抄出福建考官陳學棻
等奏稱乙酉科福建鄉試二場易經題參伍以
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
定天下之象誤刊天地之文爲天下之文題紙
發出後當經臣等檢出知照監臨懸牌徧示士
子令其更正復補發更正題紙各號散給所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墨

出題訛錯立即更正自行檢舉等因奉
旨陳學棻張鼎華均著交部議處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月內閣奉

上諭太常寺少卿徐致祥奏順天鄉試貢院號舍請
准增添等語順天鄉試應考人數眾多號舍不敷
著加恩酌予添建以遂多士觀光之願卽由順天
府會同各該部查勘奏明辦理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月議結乙酉科順天鄉試應議
硃墨卷一摺除李世芳唐烜李景暘余誠格黃

樹桂鈺和黃堦各卷業經覆勘大臣聲明免議
應毋庸議外查科場條例內開塗改字數不符
在十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又卷內漏填對讀生
謄錄書吏姓名者對讀生戒飭示儆謄錄書吏
責革該所官各罰俸三箇月又文內字句疵謬
者罰停一科又詩內平仄失黏者罰停一科又
草稿內未寫全題罰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
者罰俸一年各等語又道光二十三年奏結浙
江舉人邵棠第三場通共添註塗改不符在十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四

字以外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未經貼出
罰俸一年又道光二十四年奏結順天舉人瑞
明第一場首篇內積方二字生照字句疵謬例
罰停會試一科等因各在案今第五十七名王
緒祖第三場第五問塗改不符二十餘字應照
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
應將受卷官兵部主事胡鏞照案罰俸一年第
七十九名李崇熙第三場墨卷漏填對讀生姓
名應查明該對讀生姓名照例戒飭對讀所官

工部主事趙湘洲照例罰俸三箇月第一百七十四名高拱桂第一場墨卷首藝黃車二字罕見應照瑞明成案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內主考同考官均抹出應免議第一百九十六名劉騰躍第一場墨卷詩內峰字失黏應照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硃卷內主考同考官均抹出應免議第二百十六名王恩明第一場墨卷草稿內次題三題均未寫全題應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應將受卷官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聖

內閣中書劉耀會照例罰俸一年第二百五十六名吳騰驤第二場墨卷漏填謄錄書手姓名應查明該謄錄書吏姓名照例責革謄錄所官兵部主事童瑾昌照例罰俸三箇月至吳騰驤第一場硃卷卷面破碎業經覆勘大臣奏明由各處查明經手員役自行懲辦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月據五品封職附生張希華呈稱直隸天津縣人於道光二十九年入學因胞

姪兆奎中式舉人考取中書七年五月恭遇

覃恩生得

馳封奉政大夫今因迎養來京恐誤本省歲試取結呈請出學伏乞行知學政開除學冊等情查直隸附生張希華呈請出學之處既據取結呈明得有封職並查據吏部覆稱該生所得

馳封是實自應准其開除學冊並查照嘉慶二十五年張榮本及咸豐七年姜鴻書各成案不准再行應試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吳

光緒十一年十月據直隸京官吏部主事蘇維城等呈稱直隸考試印結向由同鄉公推出結兼畫押二十員出結二十員凡鄉會試報考納卷及覆試填寫親俱各印結如有未經畫押及未經查結官掛號者概不收錄歷經辦理在案今屈光緒十一年乙酉科鄉試覆試十二年丙戌科會試之期合照向章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黏連官單具呈存案等情查咸豐元年本部奏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

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年春初將土著京官
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等因在案
本年乙酉科鄉試覆試及丙戌科會試據主事
蘇維城等公舉京官四十員出結開寫職名呈
請到部覈與歷屆辦理成案相符自應照准至
所稱結內未經畫押掛號者概不收錄等情查
本部奏定章程內並無聲明畫押掛號之處礙
難准行應由該出結官自行稽察以杜朦混

光緒十一年十月內閣抄出奉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聖

上諭黃體芳奏循例薦舉教官一摺江蘇金匱縣訓
導殷如珠著該撫給咨送部引見另片奏查明績
學之士懇恩獎勵等語江蘇舉人汪士鐸等篤志
潛修績學不倦允宜量予獎勵以資觀感舉人汪
士鐸著賞給國子監助教銜監生高延第著賞給
翰林院待詔銜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月准廣西學政咨呈稱據灌陽

縣學申據生員蔣宏軾呈稱生員文德燦於光

緒十年閏五月十八日丁祖母承重憂今科匿

喪應試等因據文德燦訴稱遵大清會典刊載
祖父在適孫丁祖母承重憂止齊衰杖斯詳請
批示等情到學詳請批示飭遵等因查該生文
德燦在服應試引據會典原非有心匿喪冒考
所有該生祖在丁祖母承重憂應如何持服之
處咨呈覈覆等因查大清會典內載凡服有五
一曰斬衰三年子爲父母嫡孫承重爲祖父母
又本部則列內開舉貢生監丁祖母承重憂無
論其祖父現在存歿均丁憂斬衰三年各等語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哭

是嫡孫丁祖母承重憂本部則例及會典所載
均丁憂斬衰三年定制昭垂遵行已久今文德
燦以嫡孫丁祖母承重憂並不遵例報明輒行
應試迨被人控告反引會典祖父在持服齊衰
杖期之語具呈置辯該生既知檢查會典何以
會典明明有嫡孫爲祖父母承重斬衰三年之
文獨未見及其爲有意匿喪冒考可知豈得稍
事姑容應照短喪例禡革懲辦

光緒十一年十月據拔貢生唐執中呈稱係廣

東瓊州府感恩縣廩生考取同治癸酉科選拔
覆試後領咨北上因患目疾未能

朝考回籍醫治病痊後擬赴部補考第路途遙遠
資斧艱難以致耽延時日現遊幕來京取具印
結黏連執照乞准補考等情查各省選拔生後
期續到者會同國子監奏請在部考試惟向無
一人投考卽行奏請成案所有廣東選拔生唐
執中呈請補考之處現在投考者僅該生一名
應俟續到人數較多再由部示傳投卷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吳

光緒十一年十月會議御史汪鑑條奏屯墾事
宜一摺據原奏內稱生童舉貢富商大賈有能
於腹地邊陲捐辦著效卽仿力田科之意准加
一等一體應試等語禮部查生童舉貢富商大
賈有能急公報效捐資辦理者或予以
旌獎或給以議敘並無准予加一等一體應試之條

該御史所請應毋庸議

光緒十一年十月內閣抄出雲南巡撫張凱嵩
片奏本科鄉試第三場查有彌勒縣附生武彥

賓口音不符當經拏獲提訊據供實名羅家霖
係湖南常德府人因武彥賓二場回寓後陡患
痧症倩令頂名入場發交雲南府審辦並將附
生武彥賓衣頂襪革嚴拏究辦等因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會議署湖廣總督裕祿等
奏湖北施南府屬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縣請
加文武學額並加廩增額數一摺查原奏內稱
湖北施南府置於乾隆初年爲楚之邊郡所轄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辛

六縣除恩施建始兩縣由內地撥隸外宣恩來
鳳咸豐利川四縣向係土司地方自乾隆元年
改土歸流四年議准另編新字號考試四縣共
酌取童生一二名暫歸恩施縣管轄並未按縣
置學三十六年議准分設學額利川縣文額四
名武額二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每縣文額三
名武額二名其時應試人少立額不得不隘迨
嘉慶十一年議准將府學文額八名令宣恩來
鳳咸豐利川四縣各坐撥一名其餘四名作爲

六縣公撥是立學以後文教漸興原額似嫌其少故有坐撥之議至今又逾數世人文充盛臣釗中前歲案試該郡宣來咸利四縣應試文章均在二三百名上下武童近百名較乾隆年間人數倍增文品清通者甚夥每以限於額數不獲入選查利川縣於咸豐同治年間因捐助餉需曾加文武學額各二名擬請再加文額二名武額一名與小學相埒宣恩來鳳咸豐三縣擬各加文額三名武額一名府學原設文額八名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至

武額二名擬請加文額四名武額二名其宣來咸利四縣坐撥之府學各一名應仍歸入六縣公撥以昭畫一至廩增額數除利川廩增各八名毋庸議加外原設府學廩增各四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廩增各二名今應試人多每縣僅廩生二名稽察難周易滋弊竇擬請將府學暨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各加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原定五學廩生俱四年一貢擬請改爲三年一貢等語禮部查學政全書內開乾隆三十六年

議准湖北施南府屬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於乾隆元年改土歸流嗣另編新字號考試今人文充盛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准其各取進三名利川縣取進四名至施南府設立府學應將府屬恩施縣學原額十五名內量減三名建始縣學原額八名內量減一名撥入府學此外於六縣中酌取四名定爲學額八名又乾隆三十九年議准施南府屬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於二十六年設學舊附恩施考試各生照例撥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歸各學此等候廩候增因各學未設廩增額數茫無補期利川一學撥回之生已有六十餘名而恩施縣學定額廩增各二十名今分出多人仍照舊額未免過優應將恩施縣廩增俱減爲十二名以八名撥入利川卽以撥回之現廩八名補實其府學及宣恩來鳳咸豐三學俟設學十年後各設廩增二名均四年一貢又嘉慶十一年湖北巡撫瑚圖禮疏稱施南府屬各縣於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學額

各三名利川縣學額四名迄今人文蔚起應考
童生倍增於前請加進宣恩來鳳咸豐利川文
學額各四名並將施南府學及宣恩來鳳咸豐
三縣學各加廩增三名當經臣部以施南府進
額八名今於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各坐撥
一名其餘四名作爲六縣公撥所請增額之處
應毋庸議其施南府廩增准其增設二名合爲
定額廩增四名四年一貢宣恩來鳳咸豐三縣
既不准增學額亦毋庸另加廩增等因各在案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又查例開施南府學額進八名廩生四名增生
四名四年一貢利川縣學額進四名廩生八名
增生八名四年一貢宣恩縣學來鳳縣學咸豐
縣學各額進三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
貢等語今據該督等奏稱宣恩來鳳咸豐利川
四縣應試文章均二三百名上下較乾隆年間
增多數倍文理清通者每以限於額數不獲入
選請將利川縣再加文額二名宣恩來鳳咸豐
三縣各加文額三名府學再加文額四名等因

自係爲鼓勵人文起見所有施南府屬宣恩來鳳咸豐利四川縣學旣據該督等聲稱應試文童增多數倍是較之嘉慶十一年奏請加額時人數又屬加增應如所請准其加利川縣文學額二名連原額四名定爲額進六名其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定額各止三名若驟加三名將取進倍於原額未免過寬恐滋冒濫亦應如利川縣一律酌加二名連原額三名定爲各額進五名由該學政認真錄取如屆期佳卷無多仍照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旨

例任缺無濫該四縣旣經各加學額二名其府學坐撥一名之例應行停止仍歸六縣公撥至施南府學額進八名今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四縣坐撥一名之例業已議停六縣公撥之額已有加增自不必再行添額所請加府學額四名之處應毋庸議其廩增額數除利川縣學厚有廩增生各八名應仍其舊外施南府學原止四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原止每學二名現在應試人數旣多誠恐不敷識認應如所請每學酌

加廩增生各二名連原額定爲府學廩增生各六名宣恩來鳳咸豐三縣每學廩增生各四名仍與利川縣學照例四年一貢以符舊制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奏結光緒九年各省歲考應議試卷一摺所有籤出之安徽青陽縣學一等五名曹玉成詩鳴字失黏一等十名袁炳文詩翹字失黏廣東昌化縣學一等四名湯鴻仁漏印甘肅合水縣學一等四名賈希誼卷漏印湖北穀城縣學歲貢任寶善卷漏印鄖西縣學歲貢陳鴻猷卷漏印廣東平遠縣學一等四名謝紹堂藝林不應擡江西瑞昌縣學一等二名蔡志雲擊誤繫穆陵誤作秣林河南衛輝府學一等四名王元炤文章稿不全湖南桑植縣學一等三名羅雲草稿不全甘肅甘州府學一等四名趙發草稿不全山丹縣學一等九名黃大

文詩草稿不全經覆勘大臣覆勘得均屬應議黏簽進

呈交臣部辦理查科場條例內開歲科試卷詩內出韻失黏者本生考列三名以前罰停鄉試一科四名以後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罰停廩餼一年學政已抹出者免議又歲科考試卷接扣處教官漏印一卷罰俸六箇月提調失察漏印一卷罰俸三箇月學政失察漏印一卷罰俸一箇月雖係公罪不在此例又應行罰科各生如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本科業經鄉試卽罰停下科鄉試各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題結安徽附生李汝琦策內執事二字不應擡而擡考列四名以後如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均罰停廩餼一年未補廩者免議又甘肅廩生李挺洛文內引詩伐檀誤作伐木考列三名以上照字句疵類例罰停鄉試一科又道光八年題結廣東附生王運興草稿內未寫全題考列四名以後如由本案補廩應罰停廩餼一年學政均未抹出應照中省例罰俸

兩箇月等因各在案今安徽青陽縣學一等第
五名曹玉成詩鴨字失黏一等第十名袁炳文
詩翹字失黏廣東昌化縣學一等第四名湯鴻
仁詩逢字出韻以上三卷均考列四名以後如
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均各罰停廩餼一年
學政均已抹出俱免議湖南靖州學一等第三
名儲世鑑甘肅合水縣學一等第四名賈希誼
湖北穀城縣學歲貢任寶善鄖西縣學歲貢陳
鴻猷卷俱漏印應照例將該教官各罰俸六箇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卷

月提調官暨學政均未察出應照例將提調官
各罰俸三箇月學政各罰俸一箇月不准抵銷
廣東平遠縣學一等第四名謝紹堂藝林二字
不應擡該生考列四名以後應照李汝琦成案
如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均罰停廩餼一年
學政已抹出應免議江西瑞昌縣學一等第二
名蔡志雲文內擊誤繫穆陵誤作秣林應照李
挺洛成案罰停鄉試一科學政於秣林句已抹
出繫字未抹江西應照大省例罰俸三箇月河

南衛輝府學一等第四名王元焯文章稿不全
湖南桑植縣學一等第三名羅雲草稿不全甘

肅甘州府學一等第四名趙發草稿不全山丹

縣學一等第九名黃大文詩草稿不全應比照

道光八年成案羅雲考列三名以前應罰停鄉

試一科王元焯趙發黃大文均考列四名以後

如係廩生及由本案補廩者各罰停廩餼一年

旨外王元焯羅雲二卷學政已抹出均應免議趙發

黃大文二卷學政均未抹甘肅應照小省例每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奏

卷罰俸兩箇月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彙題重赴鹿鳴筵宴

一疏江西同知銜前任湖南興甯縣知縣萬時

若四川前署雲南靖峨縣知縣劉正慧均中式

道光乙酉科舉人本年鄉試適逢週甲之期與

重赴鹿鳴筵宴之例相符應否草擬又金山長

賞給升銜之處等因奉

旨萬時若著加恩賞給四品銜劉正慧著加恩賞給

五品銜餘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內閣抄出奉

上諭汪鳴鑾奏保舉教職並查明續學之士懇恩獎勵等語山東青城縣訓導田名撰日照縣訓導李埴均著交部議敘嘉祥縣訓導李維嶸著賞給國子監助教銜廩貢生張昭潛著賞給國子監學正銜監生丁良善著賞給翰林院待詔銜該部知道

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准巡視北城察院移稱據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彙

本城與善水會紳士江鑑稟稱係安徽潛山縣民籍同治庚午科舉人光緒五年入局與成善局紳士江鑑同名懇請更名江君鑑稟請轉行查照等因查定例舉貢呈請更名者向由各該督撫府尹取具族鄰甘結加具地方官印結咨送禮部查覈果係應行敬避字樣及與前代聖賢名臣大儒

本朝三品以上大臣現任大臣姓名全行相同並名同遠祖者均准其更正註冊並無尋常同名

准予更名之例亦無由巡城御史咨請更名成案所有舉人江鑑更名江君鑑之處應不准行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准順天府咨呈稱本衙門會同工部查勘貢院基址籌議添蓋號舍將開拓地基情形繪圖咨准工部覈覆以開拓地基收買民房等事應由順天府辦理俟清理地面後再由工部奏請

派員估修至增建號舍三千間事隸禮部仍由順天府咨商禮部等因除購買民房清理地面等事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卒

由本衙門商同步軍統領衙門次第辦理外所有會勘貢院增添號舍情形擬先奏覆應將奏稿抄錄咨送禮部查覈應否會銜等因查貢院增添號舍既經工部會同順天府勘明覆奏本部毋庸會銜惟查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十一年定郡王等會議准給事中和豐條奏請將彌封所膳錄二所隔絕一摺內開順天鄉會試彌封所在至公堂東膳錄所在至公堂西原屬隔絕唯責成監臨知貢舉嚴飭巡察各官見有人役私

相往來立即究辦等因在案今查奏稿內所稱
謄錄號舍撥歸士子其謄錄所房移改在供給
所之後係在至公堂東是否與彌封所可以絕
斷來往其東文場號舍後接蓋數百間西文場
號舍後接蓋一千間其添三千間將來於巡緝
關防是否嚴密均應由順天府豫行籌度詳議
辦理咨呈本部查覈現在欽奉

諭旨酌予添建原期辦理妥善以重關防似不必以
添足三千間稍涉拘泥致滋弊竇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空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准順天學政咨呈稱據定
州舉人宋震坤稟控文童劉潤鈺劉潤德係州
役劉士應之子應否考試等情當經批州詳查
茲據覆稱劉士應係二班民壯並非兼充他役
餉鞘過境派令持械護送遇有催傳事件亦酌
量票差等因查定例民壯與兵丁一律拔補其
子孫應准考試如改充他役者不准應試等語
惟民壯承票隨差其子孫准否考試並無辦過
似此成案應咨部示覆等因查定例民壯一項

原與兵丁一律拔補應令其專習武藝不得承
差別項公事如由民壯改充他役及其先曾充
當皂快等役者仍不准捐考等語今定州民壯
劉士應據該學政飭州查明係二班民壯並非
兼充他役惟遇有催傳事件亦酌量票差是劉
士應身充民壯仍承票催傳事件實與皂快無
異其子劉潤鈺劉潤德應不准其考試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議覆黑龍江將軍文緒等

奏請將黑龍江水師營官屯陳丁照奉天營莊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空

人丁編旗考試一摺查原奏內稱黑龍江滿蒙
漢八旗並水師營官屯人丁向讀清書自吉林
設立考棚准其附考各項子弟均知誦讀經文
八旗滿漢人丁向送京旗鄉試其水師營官屯
兩項人丁向未編設旗分遇審比之年戶口冊
送戶部存案壬午科進京鄉試投文值年旗以
向不保送考試折回查水師營人丁係勘定邊
界時由吉林撐舡前來康熙二十三年將軍薩
布素奏設缺分立營駐防專司舡務如升營內

總管四五六品官向送值年旗帶領引見

見有入衙門各司効力帖寫練達公事者亦准與入旗滿蒙漢人一體挑升無品級筆帖式升授倉屯站官年滿以本營六品官用官屯陳丁亦係該將軍於二十七年奏由奉天官莊人丁內撥來屯田設有領催缺分管轄莊頭約束壯丁種地交糧其後添新官莊人丁係乾隆四十四年因發遣子弟及月戶旗下家奴在軍營得力放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與牛隻與舊官莊人丁種地納糧一體挑選領催等缺光緒九年奴才等又將該官兵由軍營攜來幼丁無籍可歸者五百餘名奏准一併歸官屯管束作爲壯丁等因各在案伏查奉天水師營人丁係招撫海洋島人編爲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設有佐領防校等官奉天官莊原有兩

項隸

盛京戶部六品官管下者係爲鑲黃旗漢軍籍隸錦州副都統所管料官莊衙門管下者歸京內

務府漢軍旗分謂之大糧莊頭均准與八旗漢軍一體考試合字號歷登仕進茲江省水師營查明原係康熙年間由吉林隨大軍前來駐防於此立營設缺又與八旗滿蒙漢一體升授文職現在各司當差者實不乏人官屯陳丁係由奉天官莊撥來無論何處均係有旗分之人其後添壯丁內除家奴放出外雖有遺犯子弟亦係無罪之人根基均無不清之處再四詳覈新舊官屯人丁內有家奴放出者雖經納糧當差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畜

已越數輩若遽准登諸旗籍考試未免過優應請照旗檔無名之王公府下人丁一體歸於民籍投考仍另行記檔存查以免弊混外所有水師營及新舊官莊正項人丁可否照奉天營莊旗分將江省水師營亦編爲漢軍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官屯新編爲漢軍鑲黃旗將丁冊分送京旗存照以備該士子進京鄉試該叅佐有所保結用登仕進等因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當經臣部查水師營官

屯兩項人丁從前是否附考別城有案一經應試與騎射差操有無妨礙其由軍營攜來幼丁無籍可歸者五百餘名是否身家清白原奏均未聲敘應令該將軍確查咨覆覈辦並行文

盛京將軍查明奉天水師營及官莊人丁是否與八旗漢軍一體考試合字號與黑龍江水師營是否同係一項人丁並黑龍江官屯陳丁是否康熙二十七年由奉天官莊人丁內撥出分駐江省屯田卽行詳細聲覆去後嗣據覆稱奉天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空

水師營及所屬官莊人丁實係與八旗漢軍一體考試合字號其黑龍江水師營人丁及官屯陳丁究於何年分撥江省是否同係一項案卷均已霉爛無憑查察並據黑龍江將軍咨覆此兩項人丁從前並無附考別城有案現在編旗考試與騎射差操尙無窒礙其新歸官屯管束由軍營攜來幼丁五百餘名均因各省被賊蹂躪家屬離散幼小不記籍貫身家是否清白無憑稽查各等因復經臣部行查內務府兵部查

明有無案據並以案關考試未便含混再行咨查該將軍將原奏所稱康熙二十三年二十七年並乾隆四十四年各案抄錄送部旋准內務府兵部均以無案可稽咨覆並准戶部將黑龍江水師營官屯兩項陳丁議准援照奉天營莊編旗其新屯幼丁五百餘名身家是否清白無憑可查未便准其一律編旗至編旗後應否准其考試應由禮部覈議等因復經臣部催據黑龍江將軍將各原案照抄造冊咨送查覈查例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奏

開八旗家奴經該家主放出者本主出具甘結加具叅佐領圖結報部存案除放出之人不計外自未經服役之人扣起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入民籍應試又軍流人犯有罪犯竊賊援照積匪猾賊例問擬軍流者其子孫不准考試各等語又光緒二年內務府奏准禮部議覆熱河總管所屬六村旗人既准挑補兵缺卽與官兵無異與報考之例尙無不符復據該總管呈覆身家清白並無違礙請嗣後附入熱河內務府

正黃旗漢軍籍內歸承德府考試等因在案今黑龍江水師營官屯人丁請編旗考試之處經臣部往返行查據該將軍送到康熙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各案係江省咨回水手挑補營官並奉天撥來遣犯事宜並非奏設水師營及奉天官莊人丁撥來屯田案據其乾隆四十四年奏准黑龍江發遣人犯並放出旗人家奴另編官屯及光緒九年奏准軍營攜來幼丁官屯管束二案均與原奏相符是黑龍江水師營及官屯陳丁從前設立調撥原案年久霉爛無憑稽查惟據稱水師營人丁准與八旗滿人挑補營官升授文職官屯人丁均許挑選領催等缺亦與官兵無異並編旗考試無礙騎射操差覈與報考之例尙無不符其乾隆四十四年所添人丁內家奴一項自放出之人扣起早係三代以後卽發遣子弟難保無罪犯竊賊子孫然歷世已遠亦不在子孫不准考試之例既經戶部議准援照奉天營莊編旗自應准其考試擬清將黑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卷

龍江水師營官屯陳丁照奉天營莊人丁考試
章程與八旗漢軍一體考試合字號以廣登進
仍將何項人丁編入何旗先行分晰造冊咨送
京旗及臣部備查其乾隆四十四年所添新莊
人丁既係發遣子弟及放出家奴應如該將軍
等所奏不准登諸旗籍照例歸於民籍投考仍
另行記檔存查以杜弊混至光緒九年奏准軍
營攜來幼丁五百餘名新歸官屯管束此項人
丁據該將軍覆稱是否身家清白無憑稽查自
係因其幼小無知不記籍貫之故檢查光緒九
年原奏所稱良民子弟家遭離散洵屬實在情
形今既編入官屯莊丁種地交糧俾不致世爲
奴僕若令其子孫世世無上進之路未免向隅
可否援照放出家奴自本身扣起三代後所生
子孫准入民籍考試之處伏候

欽定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准順天學政咨呈稱據保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奏

定府學詳據除名附生王靖邦稟稱生於光緒八年往閩遊幕家無男丁是以未赴學報明今聞接臨始知前次歲試誤點除名懇恩開復等情由學取具甘結加具印結詳請開復應咨部查照等因查保定府學附生王靖邦檢查順天府存部學冊同治十三年歲試列入患病項下光緒三年歲試列入遊學項下六年歲試考列三等九年歲試以臨點不到除名是該生積欠歲試除去光緒六年歲試不計外業已欠考三次照例應卽斥革所請開復之處應不准行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充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內閣抄出貴州巡撫潘蔚片奏貴州鄉試彌封所官額設一員因丙子科應試人眾文卷繁多經撫臣黎培敬酌添幫辦一員嗣後已卯壬午暨本年乙酉等科均係相沿委辦未經奏准有案懇准添設貴州鄉試彌封所官一員以資經理等因奉

旨禮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議結光緒乙酉科江南浙

江江西湖北湖南甘肅等省鄉試應議硃墨卷
一摺查江南第三十三名張澍霖第七十八名
管得泉第一百二十三名袁煥新第一場硃卷
均漏列同考官職名查科場條例內開硃卷內
應列主考同考官銜如有錯誤未能自行查出
者照例議處又主考官遺批取中字同考官遺
批薦字各罰俸六箇月各等語又道光十七年
奏准河南第五十七名劉廷樞硃卷內主考官
漏印官銜遺寫取中字照例罰俸六箇月等因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字

在案今張澍霖管得泉袁煥新各卷同考官漏
列職名並查明遺批薦字應照道光十七年成
案將各同考官罰俸六箇月第十八名胡釗第
三場墨卷庚庚有幾解不合對策語氣查科場
條例內開對策不滿三百字者罰停一科等語
今胡釗第三場墨卷不合對策語氣例無作何
議處專例應比照對策不滿三百字之例將該
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應
將同考官罰俸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第七

十一名海洪第三場墨卷點句多錯誤處查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十七年議准山西舉人曹克忠墨卷錯謬太多比照援引錯謬例罰停二科在案今海洪第三場墨卷點句多錯誤處應照道光十七年成案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查墨卷不入內簾主考同考官應免議浙江第十七名陳源第二場草稿未滿三百字查科場條例內開道光元年題准順天舉人龍濬草稿不全比照草稿未寫全題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等因在案今陳源第二場草稿未滿三百字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應比照道光元年舉人龍濬草稿不全成案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八十一名胡克惠第二場墨卷黃流誤中流題字錯誤查科場條例內開墨卷字句錯誤謬錄不照原字謄寫自行改正對讀所未經對出者謄錄對讀官各罰俸三箇月謄錄對讀生分別責革等語又道光十七年奏准順天舉人童

柱春秋題內于訛於照例罰停會試一科受卷
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等因在案今胡克惠第
二場題字黃流誤中流應照道光十七年童柱
成案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
貼罰俸一年殊卷內中字謄錄不照原字謄寫
自行改正對讀亦未對出應照例將謄錄對讀
官各罰俸三箇月謄錄書手對讀生分別責革
第八十九名高斐然第一場墨卷添註塗改不
符三十餘字第二場墨卷添註字數又塗改查

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道光十五年奏准福建舉人沈殿元第一場墨
卷第二藝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十字以外例
止罰停一科惟詩末將添註字數改寫跡涉可
疑照例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
一年等因在案今高斐然第一場墨卷添註塗
改不符三十餘字例止罰停一科第二場墨卷
添註字數改寫應照道光十五年沈殿元成案
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
俸一年第九十八名王子袞第三場墨卷草稿

不清查科場條例內開草稿模糊辨認不清罰
停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等語今王
予袞第三場草稿不清應照例將該舉人罰停
會試一科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第一百
五名陳謨第二場墨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三
十餘字查科場條例內開塗改字數不符在十
字以外者罰停一科受卷官失察應貼不貼罰
俸一年等語今陳謨第二場墨卷添註塗改不
符三十餘字應照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三

受卷官應貼不貼罰俸一年江西第六十一名
胡拱朝第一場硃卷同考官未批經策查例開
同考官應實書批語如有遺漏者照遺批薦字
例罰俸六箇月等語今胡拱朝硃卷未批經策
應照例將同考官罰俸六箇月第一百三名王
慶嵩第三場墨卷餘叢攷不宜引用據覆勘
大臣奏明士子對策語氣與文內代古人立言
者有間惟係

本朝人私集究屬疵謬查科場條例內開文內字

句疵謬罰停一科等語今王慶嵩策內核餘叢攷句疵謬應照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主考同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罰停一年主考官罰俸六箇月湖北第五十五名范化龍第二場硃卷謄錄草率查例開謄錄作字草率謄錄官未經查出者罰俸三箇月謄錄書手責革等語今范化龍第二場硃謄錄草率應照例將謄錄官罰俸三箇月謄錄書手責革湖南第六名李子榮第七名陳燮第八名黃岱鍾第十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著

三名譚襄雲第二十三名彭壽綬第三十二名潘學海第四十九名文緯第六十一名龔翼均硃卷卷面漏寫名次查科場條例內開硃卷面主考官通省未填寫取中名次照遺漏舛錯例罰俸一年等語今湖南取中硃卷係通省漏填名次應照例將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等因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內閣抄出署湖廣總督裕祿片奏在籍

記名提督劉維楨捐助軍餉呈繳過半等因奉
旨劉國柱劉國棟均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餘
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內閣抄出奉

上諭湖南學政曹鴻勳奏援案保薦教職並保經明
行修之士懇恩獎勵等語六品銜升用知縣桃源
縣教諭嚴家營著交部議叙長沙府教授祝松雲
著賞加五品銜所請將廩生成克襄蕭榮昌段復
昌援照成案以教職選用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五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覆勘大臣奏准磨勘官籤
卷出應議各條有應行免議者陝西第十七名劉
勳恩達河南第四十五名馮汝桓第四十六名李
行鵬程第四十九名趙文林等均係墨卷第三場
默寫三場起講低三格覆勘得三場默寫二場
經文本未議定格式該舉人係照題紙書寫並
無不合且行欵高抵無關弊竇均應免議至二
場經文原係頂格謄寫其默寫在三場五策之
後亦應頂格應由禮部明定格式纂入科場條

例以便嗣後各考官遵照刊刷題紙以歸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議結乙酉科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鄉試應議硃墨卷一摺查科場條例內開謄錄作字草率謄錄官未經查出罰俸三箇月又舉人罰停一科者同考官罰俸一年正副考官罰俸六箇月罰停二科者同考官降一級留任正副考官罰俸九箇月各等語又同

續增科場條例

光緒十一年

吳

治十三年議准引用後世事暨書名卽係援引錯謬應罰停三科等因在案今陝西第十七名劉恩達硃卷第一場謄錄草率河南第六十五名額圖璋硃卷第三場謄錄草率應照例將謄錄官各罰俸三箇月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三場第二問浦起龍係

國朝人引用未合據覆勘大臣奏准比照引用後世事暨書名之例辦理應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二科主考官均未抹出應將同考官降一

級留任正副考官各罰俸九箇月至覆勘大臣
原奏內稱二場經文原係頂格謄寫其默寫在
三場五策之後亦應頂格應由禮部明定格式
纂入科場條例以便嗣後考官遵照刊刷題紙
以歸畫一等語應由臣部纂入科場條例並分
別行文遵照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